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的 30,000 万元投资订金、刘忠臣的 20,000 万元投资订金以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股权处置款 8,00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回收进展，如尚未收回，请说明原因、你公司就回收相关款项所做的工作、后续的回收安排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

（2）根据上述款项实际回收可能性，说明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5 号的复函中称，银河集团已承诺如支付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医药”）20,000 万元订金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能收回，将由其代为支付上述 20,000 万元人民币退款，你公司因此认为该等 20,000 万元订

金不存在收回风险，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充分。但半年报称，鉴于银河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该等 20,000 万元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银河集团收购维康医药的进展情况，是否已构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规定的违约情形；并结合银河集团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对该等款项回收预期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上述款项是否已发生明显的坏账风险，你公司仍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性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 2018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收购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后，远程视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订金。但半年报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你公司尚未收回相关款项。

请你公司结合该等款项的回收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质押的远程心界 15% 股权是否能够充分覆盖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该等款项是否已发生明显的坏账风险，你公司仍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性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因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原有业务已经不能产生收入，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将得康生物 60% 股权以 1.6 亿元作价转让给银河集团，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5 号的复函中称，银河集团剩余的 8,000 万元款项将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之前支付 3,200 万元、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之前支付 4,80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是否已按计划向你公司支付相

应款项，如是，说明支付时间、方式等；如否，说明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结合银河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该等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该等款项是否已发生明显的坏账风险，你公司仍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性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 半年报显示，银河集团所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请你公司在问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涉及有关司法诉讼的详情，有关司法强制划转的详情，银河集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涉及应披露事项的，请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均有对外投资互联网金融平台，其中，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33% 股权；银河集团持有杭州中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通过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上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

(1) 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和银河集团投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你公司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2) 说明上述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运行情况和合规风控情况，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未正常兑付的情形或客户违约风险，如是，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风险事项的，请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其他”发生额为 1.69 亿元，较上期增加 1,035%。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详情，交易对手方及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相关资金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8.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45.6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79%；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59.99 万元，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3 日